

# 臺灣省臺東縣關山鎮第十七屆鎮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關山鎮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關山鎮第十七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鎮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余石吉	53年08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嘉義農專	一、關山青商會、青年會、救國團、國小家長會、游泳協會會長。二、關山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三、關山鎮農會蔬菜產銷班班長。四、民眾服務社理事長。五、豐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六、議長饒慶齡服務處關山區主任。七、鎮民代表。	一、傾聽民意，每年舉辦里民座談會，做為施政參考與依據。 二、成立都市發展委員會，對關山做通盤檢討與規劃。 三、各項資源整合，讓關山有限資源極大化。 四、關山觀光產業的活化與提昇。 五、充分運用關山豐富水資源發展觀光產業。 六、持續各項基礎建設，充實文化建設區塊，增修關山鎮誌。 七、持續關山各項農特產品之推展，增加農民收入。 八、結合政府農村再生計劃、社區工作，充實各里、社區之各項建設。 九、醫療資源整合與提昇。 十、做好弱勢族群、兒童、老人之照護工作。
2		戴文達	52年02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	關山鎮民代表會17.18.19屆鎮民代表。關山鎮民代表會主席。關山家扶中心主任委員。關山義警中隊、警友會、婦女宣隊、巡守隊顧問。青商會秘書長、副會長。關山民眾服務社常務監事。師大工系職訓師資班結業。交大控制工程研究所機電合一結業。	一、關山親水公園遊憩用地變更，使用執照取得，訂定獎勵投資興建管理條例，積極招商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二、爭取中央支持「貓熊的第二個故鄉」在關山計畫，興建貓熊主題分館，加速觀光資源開發，帶動創造觀光收益。三、聯外快速（高速）道路興建爭取，連結中央快速道路網，以符民眾交通便捷需求。四、關山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公有河川地爭取撥用開發放領，土地不合宜地編訂解編，還地於民。五、推動關山米認證標章，農產品無毒認證，發展有機精緻農業、建立品牌農特產品行銷，提升農民收益。六、爭取興建關山游泳池，規劃結合夜間球場，強化本鎮運動人口倍增計劃。七、社會福利低收入戶老者的日常生活照護，就學就養，協助偏遠、單親、外派生活輔導研習。八、配合中央新故鄉，農村再生…等計劃，輔導社區產業研習，社區營造計劃，培訓導覽解說、引導遊客深度旅遊。九、持續爭取新武呂溪中央縣管七大河川河床疏濬、堤防沿岸加固工程，德高月眉電光水庫整治，鎮內排水溝清理消淤引水，維護民眾居家衛生暨生命財產安全。十、辦理原住民族地圖繪製、登記清查放領。爭取婦女、幼兒、勞工、農民、老人殘障等弱勢族群之權益。十一、推動客語、原住民母語之訓練認證教學。舉辦客屬會、原住民族長青班、成長班、山歌班、老人會、豐年祭等各項慶典交流研習活動。十二、建立「清廉、效率、主動、負責、服務、責任」的鎮公所團隊，全方位服務鎮民。
3		吳國堂	47年07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關山國小 關山國中 臺東省立高級中學 關山高職部	關山國小家長委員、關山國中家長委員、臺東公東高工家長委員、關山鎮里選區理事。關山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代表、第十六屆代表、第十七屆副主席、第十八屆副主席、第十九屆主席	(一)爭取卑南溪沿線堤防補強工程、確保鎮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爭取養豬專業區確保本鎮觀光品質。 (三)爭取土石堆置場增加公所稅收造福地方。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滿 20 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闡述選票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鄉、鎮、民代表區域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為淺橘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村、里長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濫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